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俊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俊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埔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卷第41、43-47、49、59-60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江俊運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既於前犯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此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04 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罪刑與執
05 行完畢情形，又再次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堪認被告就
06 此仍未警惕，而有特別惡性與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核有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上
08 揭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
10 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
11 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
12 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
13 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4 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
15 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6 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分別檢出含有第二級甲
20 基安非他命成分、含有安非他命成分殘留等情，有如附表鑑
21 定報告及卷頁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前者為本案查獲之第
22 二級毒品，後者因殘留有毒品，衡情難與毒品析離，應當整
23 體視為毒品，亦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如附表編
25 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
26 析離，仍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
27 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 條第
29 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王亭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	鑑驗結果	鑑定報告及卷頁
1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結晶1包	(1)鑑定說明：編號DD-0000000疑似甲基安非他命1包，為透明晶體，毛重1.201公克，淨重1.026公克，取樣0.004公克，進行萃取分析。 (2)鑑定結論：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2月10日桃警鑑字第1130170059號化學鑑定書(113年度毒偵字第5714號第145~147頁)、對照表(毒品編號:DD-0000000)(000年度毒偵字第5714號第51頁)
2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113年度保字第8659號)	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依台灣尖端科技公司之煙毒檢驗包試劑初步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反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113年度毒偵字第5714號第53頁)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714號

被 告 江俊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後
棟樓

（基隆○○○○○○○○）

居桃園市○○區○○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江俊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3年3月5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02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罪責，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與另案拘役接續執行，於11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
-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0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居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民生路口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201公克）及吸食器1組。
-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俊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